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9/0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30/01-02(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回應 ——

(a)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任何人如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向法庭申請撤銷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

4條作出的公告，或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的通知，並獲法庭批准有關的申請，即有權向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 (b) 考慮規定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人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前，必須先行就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或財產，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並容許有關人士在一段指明時間內向法庭申請取消該禁制令。如有關人士未有在指明時間內向法庭申請取消該項涉及其本人的禁制令，行政長官即可着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或該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與此同時，保安局局長可作出通知，凍結有關人士的資金及財產；及
- (c) 證實條例草案第2(1)條所載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會否有損個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

I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舉行隨後9次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

2002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
2002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
2002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
2002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
2002年6月14日上午8時30分
2002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
2002年6月20日上午8時30分
2002年6月25日上午8時30分
2002年6月27日上午8時30分

委員亦同意邀請代表團體於2002年6月3日就條例草案發表其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7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 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940 | 李家祥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940 - 000943 | 主席 | 致歡迎辭 | |
| 000943 - 001942 | 政府當局 | 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
| 001942 - 002103 | 涂謹申議員 | 不應以行政方式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而應由法庭作出有關的指明 | |
| 002103 - 002258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02258 - 002525 | 涂謹申議員 | 以行政方式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 | |
| 002525 - 002616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02616 - 002624 | 涂謹申議員 | 同上 | |
| 002624 - 002630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02630 - 002659 | 涂謹申議員 | 同上 | |
| 002659 - 002758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02758 - 002802 | 主席 | 同上 | |
| 002802 - 003004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03004 - 003122 | 涂謹申議員 | 同上 | |
| 003122 - 003132 | 主席 | 同上 | |
| 003132 - 003153 | 涂謹申議員 | 同上 | |
| 003153 - 003532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03532 - 003817 | 何俊仁議員 | <p>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人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前，必須先行就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或財產，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並容許有關人士在一段指明時間內向法庭申請取消該禁制令。如有關人士未有在指明時間內向法庭申請取消該項涉及其本人的禁制令，行政長官即可着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或該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與此同時，保安局局長可作出通知，凍結有關人士的資金及財產</p> <p>任何人如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向法庭申請撤銷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的公告，或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的通知，並獲法庭批准有關的申請，即有權向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申索</p> | |
| 003817 - 004133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04133 - 004440 | 何俊仁議員 | 同上 | |
| 004440 - 004833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 | | |
|-----------------|---------|---|---------------------|
| 004833 - 004935 | 何俊仁議員 | 同上 | |
| 004935 - 005041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何俊仁議員的意見 | ✓ (政府當局將以書面作出回應) |
| 005041 - 005053 | 周梁淑怡議員 | 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 |
| 005053 - 005538 | 吳靄儀議員 | 應由法庭指明某人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
| 005538 - 005836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05836 - 010120 |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
| 010120 - 010139 | 主席 | 同上 | |
| 010139 - 010234 |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
| 010234 - 010539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10539 - 010557 | 主席 | 同上 | |
| 010557 - 010853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10853 - 011621 | 周梁淑怡議員 | 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認為條例草案第2(1)條所載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過於廣泛 | |
| 011621 - 012026 | 政府當局 | 重申有必要賦權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人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
| 012026 - 012213 | 助理法律顧問 | 將會向委員提交文件，就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中有關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作出比較 | |
| 012213 - 012551 | 李家祥議員 | 披露知悉或懷疑某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 | |
| 012551 - 013029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13029 - 013145 | 李家祥議員 | 同上 | |
| 013145 - 013501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13501 - 013908 | 余若薇議員 | 條例草案第4及5條的關係，以及無罪人士有權取回其已遭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凍結的資金 | |
| 013908 - 013913 | 主席 | 同上 | |
| 013913 - 014704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14704 - 015042 | 余若薇議員 | 行政長官須披露指明某人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 | |
| 015042 - 015749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15749 - 020147 | 主席、政府當局 | 使用條例草案第5(1)條所載“任何人”一語的理由 | |
| 020147 - 020206 | 助理法律顧問 | 提請委員注意，行政長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或某財產屬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即可指明該人或該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此外，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資金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凍結有關的資金 | |
| 020206 - 020253 | 余若薇議員 | 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而制定的海外法例為何 | |

| | | | |
|-----------------|----------|--|---------------------|
| 020253 - 020310 | 助理法律顧問 | 請委員參閱法律事務部因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30日聯席會議席上所提的要求，而擬備的有關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而制定的海外法例的分析文件 | |
| 020310 - 020418 |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5條是根據英國《2001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Terrorism (United Nations Measures) Order 2001)若干條文訂定的 | |
| 020418 - 020506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所擁有的權力，是否較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所擁有的權力為大 | |
| 020506 - 020537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20537 - 020730 | 李卓人議員 | 條例草案第2(1)條所載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會否有損個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 | |
| 020730 - 020834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20834 - 020844 | 主席 | 同上 | |
| 020844 - 021008 | 政府當局 | 同上 | |
| 021008 - 021147 | 李卓人議員 | 同上 | |
| 021147 - 021153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證實條例草案第2(1)條所載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會否有損個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 | ✓ (政府當局將以書面作出回應) |
| 021153 - 021310 | 陳鑑林議員 | 有關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的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為何，以及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在條例草案第14(11)條訂明，如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被指稱是在香港以外所犯，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在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香港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任何時間展開 | |
| 021310 - 021334 | 助理法律顧問 | 將會向委員提交闡述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中有關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的文件 | |
| 021334 - 021410 |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4(11)條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所載條文制定的 | |
| 021410 - 022002 | 主席 |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7日